

证券代码：832375

证券简称：宝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沈胜利先生、张春荣先生、吕彩平女士、王德瑞先生、潘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吕国华先生、郭小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6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3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43,191,424 股，占股份总数的 88.69%，会议由董事长沈胜利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43,191,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蔡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00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39%，会议由周玲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沈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任命吕彩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命潘建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任命王卫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吴军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杨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6,625,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4.14%，会议由董事长沈胜利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吕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742,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52%，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国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继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沈胜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5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2.97%；

该新任董事张春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继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吕彩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1%；

该继任董事王德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继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潘建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6%；

该继任监事、监事会主席吕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8%；

该继任监事郭小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5%；

该继任监事蔡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新任副总经理王卫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新任副总经理吴军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新任副总经理杨文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40

---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